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接待活动的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湘胜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于2015年0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李雯女士。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5/nv/01/index.htm)参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干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察波先生以及财务部负责人李志科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5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课题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中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药政专项办(2015)76-10101号),所截内容如下: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部分)“十二五”第五批项目立项的批复》(国科社(2015)294号)及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治疗乙型肝炎药物1.1类新药芬莎芬片的临床研究课题(编号:2015ZX09010102,资助方式:前补助)已获得立项支持,实施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央财政经费为309.11万元。按照任务合同书规定,企业经费520.0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课题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公司将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中央财政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2015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必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债券(下称“本次发债”),具体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债进展公告》。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起在境外召开关于本次发债的系列路演推介会。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成功完成本次发债的定价,并与本公司作为担保人,Barclays Bank PLC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和Barclays Bank PL、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oldman Sachs (Asia) L.L.C., BOCI Asia Limited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订立认购协议。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 1.本次债券待相关交割条件完成后,发行人将发行本金金额为400,000,000美元的债券(下称“本次债券”)。除根据债券条款以及信托契约被提前赎回或购买及注销外,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债券到期时,本次债券将按照本金全额赎回。
- 2.价格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本金金额的99.9833%。
- 3.利息本次债券自2015年9月30日(包括当日)起按照年利率4.125%计息,利息自2016年3月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年3月30日和9月30日。
- 4.债券评级本次债券将构成发行人直接、一般性、无条件、非后偿及(根据债券条款和条件)无抵押的债务,并于任何时间均与公司其他现有或未来非偿无抵押的担保责任享有同等地位。
- 5.担保的责任公司对本次发债的任何构成公司直接、一般性、无条件、非后偿及(根据债券条款和条件)无抵押的债务,并于任何时间均与公司其他现有或未来非偿无抵押的担保责任享有同等地位,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系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对本次发债担保项下的支付从属于公司的每个子公司(发行人除外)的所有现有和未来的责任。
- 6.赎回除根据债券条款和条件被提前赎回、购买或注销,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9月30日按照

本金全额赎回。

根据债券条款及条件,本次债券可在以下任何情况下赎回:

- (1)当相关管辖权发生影响税项的若干变动或修订,或该等司法权区的相关法律或法规在适用或官方诠释有任何变动;
- (2)在发生相关事项(具体请见债券条款和条件)后之任何时间,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发行人按债券101%(若因发生控制权变更触发事件,具体请见债券条款和条件)或100%(若因发生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事件,具体请见债券条款和条件)之本金金额连同应计利息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 (3)公司或发行人可选择于公司选择的任何时间,在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90天之通知后,按债券之本金金额100%连同截至既定赎回日期止之应计利息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7.担保本次债券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发行人在支付信托契约、代理协议及担保款项下表明由其应付的所有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委外字[2015]12044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发行人境外发债的备案登记申请文件,并按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办理本次发债的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8.募集资金净额用途本次发债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给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用作偿还本公司境外银行借款,以及用作本公司境外业务的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9.上市和评级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取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挂牌上市的原则性批准。公司已取得标准普尔“BBB”企业评级,评价为“前景稳定”,以及获得惠誉“BBB”的企业评级,评价为“前景稳定”。本次债券预期将分别获得标准普尔“BBB”和惠誉“BBB”的评级。上述评级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债券的推荐。评级机构有权于任何时候修改或撤回评级。

10.一般事项由于认购协议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达成的不确定性,认购协议可被终止,因此,潜在投资者应谨慎购买及买卖本公司证券。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6、2015-049、2015-053、2015-055、2015-056、2015-058、2015-063、2015-064、2015-068、

2015-066、2015-071、2015-07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已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草案,标的公司及各方正在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告,推动标的公司的整改、规范及相关资质证件手续的办理,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谈判。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6、2015-049、2015-053、2015-055、2015-056、2015-058、2015-063、2015-064、2015-068、

股票简称:重庆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获悉,公司重组交易对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第91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二、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8487.4673万股,其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SS)持有42736.596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86%;深圳市中节投资禹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4687.512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38%;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3733.023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1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起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

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星期四)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15:00至2015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fn.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 异地股东委托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将上述证书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者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fn.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 1.首次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上午10时拟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为福星惠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主要用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履行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督促福星惠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且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5.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A20100000013059;

7.营业期限:2001年1月18日至2021年01月18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二)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3,023,219.66	2,567,110.43
负债总额	2,364,627.13	1,837,936.81
所有者权益	658,592.53	729,173.62
营业收入	328,000.34	631,422.89
净利润	47,360.62	106,227.94

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为福星惠誉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此出具《担保函》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金额及份额
- 2.担保期限
- 3.担保范围
- 4.保证范围
- 5.担保费用
- 6.担保方式
-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 8.财务信息披露
- 9.加速到期
- 10.担保追偿及追偿情况
- 11.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及《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担保协议》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向担保人在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议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集资金,调整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国债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及债券承销商,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	1股	0股	0股
董事	2股	0股	0股
监事	0股	0股	0股
其他	0股	0股	0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投资者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cmfn.com.cn

- 1.确认手机号码
- 2.激活系统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如失败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及代理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mfn.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①登录http://wlt.cmfn.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未投该议案,纳入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何晓梅、包宜川
-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 传真:0571-87113775
- 邮政编码:310051
-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者部
- 2.会议期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担保情况概述

“发行人”福星惠誉(“福星惠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拟为福星惠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国债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及债券承销商,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为福星惠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主要用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履行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督促福星惠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且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

发行币种:人民币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福星惠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东西湖区武汉汉阳湖科技产业园8号;

重要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023,30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7.62%。
- 2.公司为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担保额度净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有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上述信息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由董事会行使。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担保情况概述

“发行人”福星惠誉(“福星惠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拟为福星惠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国债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及债券承销商,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

发行币种:人民币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福星惠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东西湖区武汉汉阳湖科技产业园8号;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有效期限: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须勾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重要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023,30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7.62%。
- 2.公司为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担保额度净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有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上述信息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由董事会行使。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担保情况概述

“发行人”福星惠誉(“福星惠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拟为福星惠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国债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及债券承销商,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

发行币种:人民币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福星惠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负债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东西湖区武汉汉阳湖科技产业园8号;